

LOCTITE CR 6127 SB 15 / LOCTITE CR 4300

8月 2023

产品描述:

LOCTITE CR6127 SB 15/ LOCTITE CR 4300具有以下产品特性:

技术	聚氨酯
化学类型	聚氨酯胶粘剂
固化方式	加成
溶剂	无溶剂
组成	双组分
A组分	树脂
B组分	固化剂
应用	装配
颜色(A组分)	黑色
颜色(B组分)	棕色透明
混合比例,按重量A组分 : B组分	100 : 15

LOCTITE CR 6127 SB 15/ LOCTITE CR 4300是一种不含溶剂的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树脂部分(A组分)含有带羟基的有机化合物, 固化剂(B组分)含有异氰酸酯。

将两种组分以100 : 15的混合比进行混合, 通过化学反应形成硬弹性产品。固化前后产品体积没有明显变化。

应用领域:

LOCTITE CR6127SB 15/LOCTITE CR 4300可用于填充、涂层和铸造。该产品对金属跟塑料有良好的粘接性能。适用于电信产品(内外用)、变压器及其他电器、电子设备的铸造。

技术数据
A组分
Loctite CR 6127 SB 15:

性状	液体
密度 (20°C), g/cm ³	1.46至1.56
粘度, Brookfield - RVT, 20°C, mPa.s	8,000至14,000

B组分
Loctite CR 4300:

性状	液体
密度 (20°C), g/cm ³	1.18至1.28
粘度, Brookfield - RVT, 20°C, mPa.s*	40至70
Henkel 方法 10	

混合 (A组分 + B组分):

性状	液体
粘度, Brookfield - RVT, 25 °C, mPa.s	2,200至3,000
凝胶时间(180g, 25°C), min*	11.5至18.5
Henkel 方法 21	
邵氏硬度 A	79至89
ISO 868	
热膨胀系数, ppm/K:	135
热导率, W/mK:	0.61
ASTM E 1464-01	

汉高测试方法提供技术数据。

带 * 的数据为出厂检测指标。

使用指南
声明:

在使用前, 必须阅读材料安全数据表, 了解有关预防措施和安全建议的信息。此外, 对于不属于强制标识的化工产品, 应始终遵守相关的预防措施。另请参阅当地安全说明并联系汉高以获得支持。

前处理:

基材应清洁、干燥, 无灰尘、油、油脂和其他污染物。在金属表面使用合适的底剂可以提高粘合力和/或长期粘合的稳定性。应清洁塑料材料的表面, 以去除基底表面存在的脱模剂。通过打磨或喷砂表面, 可以提高粘合力。

应用:

A组分在使用前必须适当且缓慢地均质化。

Loctite CR 6127 SB 15 中的填料会在长期储存后沉淀。在与Loctite CR 4300混合之前, 树脂必须充分混合。这些组分可以通过使用混合设备或通过使用具有双组分施用设备的机械来手动混合, 并且必须防止空气的进入。胶粘剂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可操作时间)使用。过了这段时间, 混合物会胶凝, 不再适合使用。因此, 只应混合适用期可以使用的量。可操作时间取决于混合批次量和温度。随着用量增加和温度升高, 可操作时间会缩短。较低的温度可延长可操作时间。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 胶粘剂组分不应与湿气接触。与湿气接触会导致胶粘剂发泡。因此, 妥善密封所有包装, 并在存放过程中防潮。

固化:

LOCTITE CR 6127 SB 15/ LOCTITE CR 4300可在15°C至高温(最高60 °C)之间固化。随着温度的升高, 固化时间将大大缩短。添加化学催化剂 (促进剂) 也会加速固化反应 (可操作时间、开放时间)。

清洗:

对于未固化的材料 (清洗设备, 基材污染) 可使用 LOCTITE SF 8040去除; 固化粘合剂只能通过机械方式去除。

分类:

详见相应 材料安全数据表中的:

危害标识
运输信息
监管信息

储存:

A组分

建议贮存温度, °C	15 至 30
保质期 (未开封原包装)	12 个月

B组分

建议贮存温度, °C	15 至 30
保质期 (未开封原包装)	9 个月

附加信息

免责声明

本技术数据表 (本表) 所示之信息, 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 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 识及经验而获得。产品可能有多种用途, 并因用途变化及不受我司掌控的贵司操作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 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 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 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Henkel Belgium NV, Henkel Electronic Materials NV, Henkel Nederland BV, Henkel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and Henkel France SA 提供, 则另请另行注意如下事项:

若汉高被裁定应承担责任, 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 汉高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该批交付产品本身的价值。

若该产品由Henkel Colombiana, S.A.S. 提供, 以下免责声明适用:

本技术数据表 (本表) 所示之信息, 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 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 识及经验而获得。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 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 但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产品由Henkel Corporation, or Henkel Canada Corporation提供, 以下免责声明适用: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用我们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我们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产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产品或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意外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本文中所论述的各种生产工艺或化学成分都不能被理解为这些专利可以被其他人随便使用和拥有或被理解为得到了包括这些生产工艺和化学成分的汉高公司的专利许可证。建议用户每次在正式使用前都要根据本文提供的数据先做实验。本产品受美国、外国专利或专利应用的保护。

商标使用

除非另外说明, 本文件中所有的商标均为汉高公司在美国或其它地方专利和商标管理部门的注册商标。

Reference **N/A**

